

校務發展會議

新設、裁併、停辦或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，免召開校務發展會議。

成員類別：

- 1.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(含行政人員)
- 2.專任教師(含兼任導師)
- 3.學校家長會代表


注意

★成員不含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
★各類成員人數須**相同**，且任一性別成員應占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★主席請由成員中互相推派一人擔任。

校務發展會議

項目	內容	備註
召開會議	第一次會議 (3/20至4/7) ： <u>學校需求建議書</u> 內容應為學校之整體發展，不應涉及詆毀、影射個人行為或情緒文字等敘述。 ★由人事人員掃描上傳校長遴選專區	1.左列資料請掃描上傳校長遴選專區(含會議紀錄及簽到表) 2.表件可至本局校長遴選專區/表件下載查閱。
	第二次會議 (5/2至5/10) ： <u>校長人選建議名單</u> 1. 名單至少3名或不予提送(依姓氏筆劃順序，名單不上網公告) 2. 倘校長申請連任者，得併入第1次會議討論。	
	 出缺學校應再次召開 <u>會議</u> (6/8至6/12)，討論「校長人選建議名單」至少3名或不予提送	